

关于平安区 2024 年度天然草原理论 载畜量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青政办〔2024〕45 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 2025 年草畜平衡管理工作，结合《2024 年度青海省草原监测报告》及 2024 年度平安区天然草原监测结果，现将 2024 年度平安区天然草原理论载畜量公示如下：

平安区 2024 年度天然草原理论载畜量 5.15 万个羊单位。

海东市平安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